

廢止「臺北市保林辦法」總說明

- 一、臺北市保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為保護森林，於七十年三月六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三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其修正案於八十年間經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並經本府於八十年三月八日府法三字第八○○一三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為實質自治條例。本辦法規範保林機關權責分工、林區巡視檢查、森林災害防救、保林設備備置、宣傳及獎懲。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修正森林法、森林法施行細則及訂定森林保護辦法等法規明確規範森林保護之相關規定，其業已涵括本辦法規範之內容。另本辦法中有關森林火災之本府各局處分工，擬依本府工務局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六篇-森林火災災害」規定辦理。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一一六一號令公布。